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包括 貴集團於各個相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本報告第II節附註2所述之公司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提供擔保及顧問服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

由於 貴公司及嘉英有限公司(「嘉英」)乃新註冊成立，且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重組除外)，因此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旭日物流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旭日融資擔保」，前稱Aurora Logistic Capital Assurance Limited)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分別由青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作出審核。由於旭日融資擔保未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報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故此旭日融資擔保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均獲發出保留意見。就本報告而言，由於旭日融資擔保旗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已綜合至財務資料之中，故上述保留意見已予剔除。

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河北大盛」)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張家口華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河北四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大盛行(廈門)擔保有限公司(「廈門大盛」)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廈門分所及廈門永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等均為於中國註冊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企業之適用相關會計原則及會計規則編製。

就本報告之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及第II節附註5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就此作出修訂)，並合符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之各自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為本招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包括編製與真實及公平地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第II節附註5所載會計政策呈列綜合財務資料，以及董事決定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所需之內部控制，以致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就相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軸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並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及並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之會計政策而言，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比較財務資料」，而董事須為此負責）。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人士（主要為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者）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所涵蓋範圍明顯地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所包涵者為少，因此吾等未能保證，吾等會知悉於審核中可能識別出之所有重大事項。故此，吾等並無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之基準而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3,300	32,923	17,726	23,577
其他收入	8	2,877	614	467	126
行政開支		(3,064)	(8,248)	(4,812)	(7,796)
所得稅前溢利	9	3,113	25,289	13,381	15,907
所得稅開支	11	(978)	(7,277)	(3,855)	(4,952)
本年度 / 期間溢利		2,135	18,012	9,526	10,955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325	2,696	648	4,612
本年度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460	20,708	10,174	15,567
應佔本年度 / 期間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975	17,112	8,983	10,282
非控股權益		160	900	543	673
		2,135	18,012	9,526	10,95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300	19,808	9,631	14,894
非控股權益		160	900	543	673
		2,460	20,708	10,174	15,567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3	0.14	1.23	0.65	0.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36	26,291	38,160
土地使用權	15	37,543	36,789	36,286
已付按金	17	49,136	27,018	27,018
		<u>87,515</u>	<u>90,098</u>	<u>101,46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6	812	9,554	30,3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3,064	3,760	5,007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	42,295	40,221	67,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8,227	24,627	2,574
		<u>74,398</u>	<u>78,162</u>	<u>105,43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20	3,088	4,044	24,684
應付股東款項	21	147,847	126,063	127,946
即期稅項負債		650	6,367	6,715
		<u>151,585</u>	<u>136,474</u>	<u>159,345</u>
流動負債淨額		<u>(77,187)</u>	<u>(58,312)</u>	<u>(53,9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328	31,786	47,5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	750	950
資產淨值		<u>10,328</u>	<u>31,036</u>	<u>46,603</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	—	—
儲備	23	5,222	25,030	39,924
		5,222	25,030	39,924
非控股權益		<u>5,106</u>	<u>6,006</u>	<u>6,679</u>
權益總額		<u>10,328</u>	<u>31,036</u>	<u>46,603</u>

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0
		<u> </u>
負債淨額		(20)
		<u><u> </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
累計虧損		(20)
		<u> </u>
資本虧絀		(20)
		<u><u> </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543	379	2,922	4,946	7,868
本年度溢利	—	—	1,975	1,975	160	2,1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325	—	325	—	32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25	1,975	2,300	160	2,4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868	2,354	5,222	5,106	10,328
本年度溢利	—	—	17,112	17,112	900	18,01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2,696	—	2,696	—	2,69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696	17,112	19,808	900	20,7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5,564	19,466	25,030	6,006	31,036
本期間溢利	—	—	10,282	10,282	673	10,95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4,612	—	4,612	—	4,61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4,612	10,282	14,894	673	15,567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10,176	29,748	39,924	6,679	46,60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868	2,354	5,222	5,106	10,328
本期間溢利(未經審核)	—	—	8,983	8,983	543	9,52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648	—	648	—	64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648	8,983	9,631	543	10,174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3,516	11,337	14,853	5,649	20,5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溢利		3,113	25,289	13,381	15,907
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1	—	—	1
土地使用權攤銷	9	157	754	503	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75	280	84	161
銀行利息收入	8	(42)	(358)	(211)	(12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304	25,965	13,757	16,446
應收賬款減少 / (增加)：					
扣除遞延收入		441	(8,525)	(14,921)	(3,2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增加)		17,933	19,304	(1,033)	(1,247)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 減少		(42,295)	2,074	10,196	(27,2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減少)		1,876	739	(34)	3,118
經營業務(所用) / 產生之現金淨額		(18,741)	39,557	7,965	(12,239)
已收利息		42	358	211	126
已付所得稅		(558)	(810)	(365)	(4,404)
經營活動(所用) / 產生之現金淨額		(19,257)	39,105	7,811	(16,5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66)	(25,735)	(16,338)	(12,228)
土地使用權之付款		(37,700)	—	—	—
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		—	(17,782)	—	—
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退回		—	39,900	39,9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5	—	—	197
投資活動(所用) / 產生之現金淨額		(38,371)	(3,617)	23,562	(12,03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減少)	54,760	(21,784)	(39,991)	1,883
融資活動產生 / (所用)之現金淨額	54,760	(21,784)	(39,991)	1,8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之(減少)/增加淨額	(2,868)	13,704	(8,618)	(26,66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25	2,696	648	4,612
年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70	8,227	8,227	24,627
年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27	24,627	257	2,574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乃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offices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興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興富」，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法人團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 註冊股本之詳情	分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嘉英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旭日融資擔保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二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200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河北大盛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於中國註冊成立， 中外合資企業	13,800,000美元	—	95%	提供融資擔保 服務、履約 擔保服務及 顧問服務
廈門大盛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八日 於中國註冊成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110,000,000元	—	97.55%	提供融資擔保 服務、履約 擔保服務及 顧問服務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2.1 集團重組

貴集團旗下公司在預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進行了重組，優化 貴集團之架構。重組包括以下事項：

(a) 註冊成立嘉英

- (i) 嘉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為添御有限公司（「添御」）之全資附屬公司。添御乃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興富及 Best Access Holdings Group Limited（「Best Access」）法定及實益持有92.69%及7.31%。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添御透過嘉英自旭日物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旭日物流金融」）收購旭日融資擔保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添御分別向興富及 Best Access 配發及發行9,400股新股份及600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代價。

(b) 註冊成立 貴公司

- (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股未繳股份，其後轉移至彭文堅先生（「彭先生」）。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彭先生轉移該未繳股份予添御。
- (iii)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條件為須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藉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貴公司自添御收購嘉英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 貴公司分別向添御及晉喜有限公司（「晉喜」）配發及發行8,871股及1,128股繳足新股份作為代價，並將添御所持已配發之1股未繳股份入賬為繳足。於股份轉讓後， 貴公司分別由添御及晉喜持有88.72%及11.28%。
- (v) 緊接配發 貴公司之配售股份前，按照添御、興富、Best Access、彭先生、張凱南先生（「張先生」）及馬中和醫生（「馬醫生」）之指示， 貴公司分別向添御及晉喜配發及發行8,872股及1,128股股份，以清付 貴公司結欠彼等總額約人民幣108,300,000元之貸款。

根據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2.2 呈列基準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乃根據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由彭先生、張先生及馬醫生(「控股股東」)控制，而於緊接重組後，控股股東於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維持不變。

因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所有參與重組之公司乃受控股股東控制，貴公司及嘉英被視為因重組而作為旭日融資擔保之持續實體，且為旭日融資擔保於現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持續。據此，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乃以合併會計法就共同控制業務進行重組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最早予以呈列之期間開始時發生，而現行集團架構乃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猶如現行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日期起(取較短期間)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編製乃旨在呈列貴集團之經營狀況，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當天已經存在。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以控股股東所知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數額。

控股股東以外於合併公司之權益持有人之權益乃於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相關交易出現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減值。

3.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及附註5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其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所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並與 貴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被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中貫徹採納（惟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條文之規定及准許）。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3,911,000元，及有分別與收購物業及在建工程有關之資本承擔總額人民幣1,760,000元及人民幣38,143,000元，其中大部份將於二零一二年支付。經考慮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應付股東款項資本化約人民幣108,300,000元（附註21），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備有充足財務資源為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要求作出融資，而因此，就本報告而言，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儘管 貴集團乃處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財務資料並無包括任何 貴集團未能維持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會產生之修訂。倘 貴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維持業務，於財務資料內資產之賬面值將撥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並為任何可能之負債作進一步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修訂之影響並無在財務資料中反映。

應注意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雖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之事件及行動之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出入。涉及較大判斷及複雜程度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疇，乃於附註6內披露。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已概約至最近千位。

4.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予發佈但尚未生效，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料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首個開始之期間採納至貴集團會計政策內。預期對貴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已載於下文。若干其他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之規定，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金融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並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了解實體就所轉讓資產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該修訂亦規定就於報告期末前後如轉讓交易金額不均等則作出進一步披露。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乃概要如下。除另文所指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之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綜合基準及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以及其影響。

除合資格視為共同控制權合併而使用合併會計法列賬之收購外，均採用購買會計法將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交易入賬。該方法涉及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估計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當中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不論是否於收購前已記錄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金額亦會作為其後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所進行計量之依據。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之日起予以綜合，自控制權終止日期取消綜合。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以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對銷。集團內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 貴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集團擁有、亦非 貴集團金融負債之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部分。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作 貴集團業績之分配。如適用於非控股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則有關差額及適用於非控股之其他虧損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惟以非控股權益具約束性責任及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否則，虧損會於 貴集團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須於收回 貴集團過往所承受的分佔非控股虧損後，方可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須作出年度減值測試，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各項資產個別計算，惟倘資產並不可在近乎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量，則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每個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過往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應有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至估計剩餘值，以撇銷其成本：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三至五年
租賃物業裝修	三至五年或租賃年期(取較短者)
汽車	五年

資產之估計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並無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期內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或棄用資產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歸於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始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主要指正在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裝嵌及測試期間所產生之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當有關資產完工及可投入使用後，成本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租賃

倘 貴集團認為由一宗或多宗交易組成之安排，能在協定期限以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之使用權作換取支付款項或連串付款，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會基於安排之實質內容評估而作出，無論有關安排是否以租賃之法定形式進行。

租予 貴集團資產之分類

貴集團按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 貴集團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向 貴集團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費用 (作為承租人)

倘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租賃之付款於損益根據其租賃年期以等額扣除，惟有其他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之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之獎勵收入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分。

土地使用權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攤銷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 貴集團透過利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作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本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本之相關交易費用自股本(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為限。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以慣常方式收購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金融資產予以取消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於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及後以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購入時之任何貼現或溢價計算，包括是實際利率和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會予以評估，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跡象。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就貴集團所知涉及一項或以上下列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可能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化。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 (續)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減值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

金融負債在 貴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按照 貴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

一項金融負債於在該負債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時被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名貸款人以借貸條件截然不同之借貸取代，或現有一項負債之借貸條件被大幅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和確認新負債，新舊負債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直接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持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這些投資可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及沒有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包括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條件為該債務金額能可靠估計。

如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就準備確認之金額乃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日之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乃計入損益。

所有撥備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

當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債項為或然負債。潛在債項，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能完全在貴集團掌控之下之不確定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所得稅會計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財務機構就現行或過往呈報期間有關而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所得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進賬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以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進賬撇銷之情況為限。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會計法 (續)

倘由商譽或初步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獲確認。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債務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出貼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入賬，或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倘 貴集團：

- (a) 有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款項；及
- (b) 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貴集團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有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即期稅項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 貴集團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入帳：

- (a) 融資擔保所得收入(視乎情況而定，包括與授出融資擔保有關之顧問服務)會以時間比例基準按合約期間確認；
- (b) 履約擔保收入(視乎情況而定，包括與授出履約擔保有關之顧問服務)以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為釐定。完成百分比乃比較已提供予 貴集團客戶之貨品及服務及與第三方之已訂約金額計算；
- (c) 來自獨立顧問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僱員福利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貴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於年度 / 期間內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為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所需之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始能作既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之時作支銷為費用。

當資產開支產生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進行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活動時，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成本部分。在大致上完成預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所有必須活動後，借貸成本不會再被資本化。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中所列的項目均按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大部分貴集團旗下公司於人民幣環境營運及大部分貴集團旗下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平值入帳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市場匯率換算並以公平值盈虧部份呈報。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入帳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貴集團呈報貨幣以外幣呈列之境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按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程序產生之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個別計入權益之換算儲備。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貴集團，或對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控制貴集團；
- (b) 貴集團及該名人士受共同控制；
- (c) 該人士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或貴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營公司；
- (d) 該人士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其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
- (e) 該人士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或
- (f) 該人士為貴集團或屬貴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公司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親屬為與該公司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融資擔保合約

融資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就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招致損失之情況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之合約。

貴集團發出且並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融資擔保合約乃以公平值減去直接應佔發行融資擔保合約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貴集團以(i)根據貴集團有關「撥備及或然負債」之會計政策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之政策而確認之累計攤銷之較高者對企業融資擔保合約進行計量。

倘貴集團發出融資擔保，擔保之合約費用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倘若合約費用已收回或就發行擔保而言屬應收，則根據貴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進行確認。倘若概無該等合約費用已收回或應收，即時開支將於初步確認相關責任時於損益內確認。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融資擔保合約費用乃於整個擔保期間於損益內進行攤銷及確認為收益，作為發出融資擔保之所得收入。此外，倘有可能發生擔保持有人將根據擔保要求貴集團支付費用及對貴集團之索賠金額預計超出現有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將對撥備進行確認。

履約擔保合約

貴集團發行履約擔保合約，據此貴集團同意為其客戶就於規定期間內將予提供之服務或供應之貨品與第三方訂定之合約，提供擔保。據該等合約，貴集團已透過協定當特定不確定之未來事件構成相對方不利影響時，賠償予相對方，接受相對方之重大保障風險，故該等貴集團發行之履約擔保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分類為保險合約，該等履約擔保合約一般為短期，合約年期不超過一年。

倘貴集團已發出履約擔保，擔保中已訂約之費用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已訂約費用根據相關履約擔保合約項下受擔保責任之已達成百分比，於損益確認為收益。遞延之訂約費用部分為貴集團確認保險責任。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履約擔保合約 (續)

於各報告日，貴集團會參照按未償付之履約擔保合約項下預計合約責任淨額，審視已確認保險責任是否足夠。合約責任淨額乃採用未償付之保險合約項下預計合約未來現金流量及相關現金流動，以及適用資訊作出預測。經過審視後，倘貴集團作為已確認保險責任之遞延收入賬面值不足，缺少之全數金額會被確認，以增加貴集團保險負債，其於短缺被識別之期間於損益支銷。

分類報告

貴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定期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辨認其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而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內部財務資料決定貴集團各業務組成之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之表現。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中之業務組成乃根據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而釐定。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報告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6.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之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應收賬款減值

貴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以未收回應收賬款之持續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信譽、以往收款記錄及按實際利率法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貴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要作出額外撥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該等跡象，貴集團評估該資產可回收數額。此舉需要對該資產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且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使用之折現率之變動將導致之前計算的估計減值撥備須作出調整。

6.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預期資產使用年限

於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時，貴集團必須考慮若干因素，例如資產預期使用量、預期實質耗損、資產之保養及維修，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預期使用年限乃根據貴集團以類似方法使用類似資產之經驗計算。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限與之前估計有異，已計折舊將作出修訂。使用年限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情況改動作出修訂。

預期已發行融資擔保及履約擔保之撥備

貴集團之管理層檢討其客戶之信貸狀況及重新審視個別客戶就貴集團不時發行之融資擔保及履約擔保擔保物之公平值。擔保物公平值之最佳證據乃處於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擔保物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當沒有有關資料時，貴集團釐定該金額屬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於作出判斷時，貴集團考慮來自各種來源之資料，包括公開可得來源，例如互聯網搜尋、近期成交價、近期市場發展數據及市場報價。倘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客戶之狀況轉壞或該等客戶會逾期還款或違約，則會作出撥備，金額根據風險釐定，其為最高擔保額。

履約擔保合約之完成階段

來自履約擔保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個別履約擔保合約之完成百分比而進行確認。完成百分比乃將貴集團客戶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以至合約總額與第三方作比較而計算。為確保履約擔保合約之完成百分比屬準確及最新資料，管理層頻密審閱及估計貴集團客戶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進度。

7.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為貴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分，貴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類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類。在相關期間，由於貴集團僅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並以此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礎，故執行董事認為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類。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為三個產品組別，於附註8披露。

7. 分類資料 (續)

貴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公司之主要經營地點位於中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就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 貴集團之所在國家。所有 貴集團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來自中國，為單一地區。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之地區而定。由外部客戶之收益總額主要來自中國。

貴集團客戶群分散，僅包括以下交易超過 貴集團收益10%之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4,927	2,576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4,711	3,955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2,245	不適用
客戶D	362	不適用	不適用	—
客戶E	—	4,800	—	—

不適用：年度或期間內進行之交易並無超過 貴集團收益之10%。

8.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 貴集團主要業務所得之收益，亦即 貴集團之營業額，指就提供擔保及顧問服務之收入。於相關期間已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融資擔保收入	3,300	7,523	6,160	4,909
履約擔保收入	—	25,400	11,566	17,168
獨立顧問服務收入	—	—	—	1,500
	<u>3,300</u>	<u>32,923</u>	<u>17,726</u>	<u>23,57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2	358	211	12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835	256	256	—
	<u>2,877</u>	<u>614</u>	<u>467</u>	<u>126</u>

9. 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6	21	11	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	280	84	16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7	754	503	503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及工資	595	1,507	957	1,7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70	197	41	95
	665	1,704	998	1,864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79	490	257	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	1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474	1,138	981	694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各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收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彭先生	—	—	—	—
張先生	—	60	—	60
陳小利先生	—	80	—	80
	—	140	—	140
非執行董事：				
張西銘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	—	—	—	—
周肇基先生	—	—	—	—
陳繼榮先生	—	—	—	—
	—	—	—	—
合計	—	140	—	140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彭先生	—	160	—	160
張先生	—	240	—	240
陳小利先生	—	80	—	80
	—	480	—	480
非執行董事：				
張西銘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	—	—	—	—
周肇基先生	—	—	—	—
陳繼榮先生	—	—	—	—
	—	—	—	—
合計	—	480	—	480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收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				
彭先生	—	326	—	326
張先生	—	346	—	346
陳小利先生	—	—	—	—
	—	672	—	672
非執行董事：				
張西銘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	—	—	—	—
周肇基先生	—	—	—	—
陳繼榮先生	—	—	—	—
	—	—	—	—
合計	—	672	—	672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彭先生	—	80	—	80
張先生	—	160	—	160
陳小利先生	—	—	—	—
	—	240	—	240
非執行董事：				
張西銘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	—	—	—	—
周肇基先生	—	—	—	—
陳繼榮先生	—	—	—	—
	—	—	—	—
合計	—	240	—	240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於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各有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0(a)分析反映。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就其餘三名最高薪酬人士(彼等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3	610	379	469

在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 本年度	978	6,527	3,855	4,752
遞延稅項(附註24)				
— 中國預扣所得稅	—	750	—	200
	<u>978</u>	<u>7,277</u>	<u>3,855</u>	<u>4,952</u>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貴集團成員公司座落及經營所在稅收管轄權區域之溢利繳納所得稅。

因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產生源於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相關期間於中國產生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期間預計應課稅收入之25%計算。

11. 所得稅開支(續)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之對帳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所得稅前溢利	3,113	25,289	13,381	15,907
按企業所得稅率之稅項	778	6,322	3,346	3,977
不可扣除開支之影響	99	306	290	77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影響	101	—	219	—
本年度動用上一年度未確認稅務 虧損之稅務影響	—	(101)	—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 遞延稅項	—	750	—	200
所得稅開支	978	7,277	3,855	4,952

12.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並無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每股盈利之計算乃基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975,000元、人民幣17,112,000元及人民幣10,28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8,983,000元，以及已發行1,390,000,000股普通股，緊接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貴公司股份數量，猶如該得股份於相關期間均已發出。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	248	—	—	260
添置	77	605	134	50	866
出售	—	(248)	—	—	(24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9	605	134	50	878
添置	23	426	528	24,758	25,7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2	1,031	662	24,808	26,613
添置	82	451	—	11,695	12,228
出售	—	(279)	—	—	(279)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u>194</u>	<u>1,203</u>	<u>662</u>	<u>36,503</u>	<u>38,56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	16	—	—	19
本年度扣除	7	60	8	—	75
出售時撇銷	—	(52)	—	—	(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	24	8	—	42
本年度扣除	32	145	103	—	2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2	169	111	—	322
本期間扣除	30	76	55	—	161
出售時撇銷	—	(81)	—	—	(8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u>72</u>	<u>164</u>	<u>166</u>	<u>—</u>	<u>40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u>	<u>581</u>	<u>126</u>	<u>50</u>	<u>83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u>	<u>862</u>	<u>551</u>	<u>24,808</u>	<u>26,291</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u>122</u>	<u>1,039</u>	<u>496</u>	<u>36,503</u>	<u>38,160</u>

15. 土地使用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期初	—	37,543	36,789
添置	37,700	—	—
攤銷	(157)	(754)	(503)
於年末 / 期末	<u>37,543</u>	<u>36,789</u>	<u>36,286</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於中國土地使用權乃按中期租賃付款。

16.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用收入應收賬款淨總額	<u>812</u>	<u>9,554</u>	<u>30,353</u>

就服務費用收入而言，客戶須按照相關合約之條款償付款項，信貸期為0-180日。貴集團之應收賬款乃免息，與多元化客戶有關，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重大違約紀錄，概無為呆壞賬作出撥備。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短期內到期，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賬款公平值與其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根據合約中已協定之付款條款，貴集團於各報告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 至 30 日	232	790	20,953
31 至 90 日	23	1,722	5,900
91 至 180 日	340	3,506	3,500
超過 180 日	217	3,536	—
	<u>812</u>	<u>9,554</u>	<u>30,353</u>

16. 應收賬款(續)

貴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	790	20,271
逾期1至90日	255	1,722	6,582
逾期91至180日	340	3,506	3,500
逾期超過180日	217	3,536	—
	<u>812</u>	<u>9,554</u>	<u>30,353</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信貸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根據過往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將可全額收回，故董事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貴集團就若干應收賬款持有擔保物。如客戶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付擔保額，貴集團將銷售擔保物。為維持理想信貸風險水平，貴集團之平均貸款佔估值比率維持於50%以下，以確保未償付擔保額之可收回性。於各個報告日期，有關應收賬款之已擔保資產之公平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16	23,352	40,384
存貨	120,138	126,359	305,609
應收賬款	13,900	204	—
無形資產	—	55,000	—
	<u>174,954</u>	<u>204,915</u>	<u>345,993</u>

若干資產已抵押予貴集團，以就貴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償付融資擔保合約及履約擔保提供擔保。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收購物業已付按金	(a)	49,136	27,018	27,018
流動資產				
預付開支		40	94	3,248
已付按金		3,000	3,666	1,759
其他應收款項	(b)	20,024	—	—
		23,064	3,760	5,007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貴集團與河北新東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新東亞」）（貴公司一名股東為新東亞之股東）訂定協議，購買河北省一項物業，代價約為人民幣63,000,000元。新東亞為貴公司之關連方，其股東是貴公司董事。根據該協議，該物業會於全數支付代價後轉移予貴集團。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向新東亞支付約人民幣49,136,000元按金，剩下結餘約人民幣13,864,000元已計入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附註26）。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貴公司與新東亞同意無條件撤回該協議，新東亞已將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9,900,000元退回予貴集團，剩下結餘人民幣9,236,000元會作為貴集團向新東亞購買其他物業之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貴集團與新東亞訂定另外兩份協議，分別以人民幣25,260,000元及人民幣3,518,000元收購兩項物業。根據該協議，該物業會於全數支付代價後轉移予貴集團，除新東亞之預付款項人民幣9,236,000元（如上文所述）外，貴集團亦向新東亞支付約人民幣17,782,000元之按金，而剩下結餘約人民幣1,760,000元已計入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附註26）。

- (b) 該款項指向第三方墊付之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惟當中約人民幣1,575,000元之結餘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因該等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會於短期內償還，所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不重大。

18. 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到期於一年後到期。該等存款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向客戶提供融資擔保服務之保證。貴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0.02厘至2.25厘、每年0.8厘至2.75厘及每年0.5厘至3.5厘。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計入已質押存款約人民幣27,295,000元、人民幣1,021,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乃以港元計值。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8,227	24,627	2,574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分別約人民幣758,000元、人民幣1,22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乃以港元計值。其他現金及現金待價物乃以人民幣呈列，並於中國保存。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限制所規限。

銀行存款之利息乃按照活期存款為基準之浮動利率獲得。銀行存款已存入近期並無拖欠帳款紀錄之信用良好銀行。

2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	104	372
已收按金	1,070	300	4,400
已收擔保費—遞延收入(附註)	1,823	2,040	19,562
應付商業稅及其他稅項	117	1,600	350
	<u>3,088</u>	<u>4,044</u>	<u>24,684</u>

附註：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擔保之遞延收入	1,823	2,040	4,210
來自履約擔保之遞延收入	—	—	15,352
	<u>1,823</u>	<u>2,040</u>	<u>19,562</u>

21. 應付股東款項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擬將餘額全面資本化，惟需獲准上市。因此，餘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於相關期間後應付股東款項中約人民幣19,600,000元已結付，餘額約人民幣108,300,000元則於上市前全數予以資本化。

22.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未繳股份已轉讓予彭先生。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條件為須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藉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呈列股本指嘉英之股本。

23. 儲備

貴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第I節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24. 遞延稅項負債

相關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保留溢利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期初	—	—	75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	750	200
	<u>—</u>	<u>750</u>	<u>200</u>
於年末 / 期末	<u>—</u>	<u>750</u>	<u>95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就外商投資企業賺取之盈利所收取之股息分配，外國投資者須繳納預扣稅。貴集團適用之預扣稅率為5%。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估計預扣所得稅負債將於報告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繳納。

24.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預扣盈餘有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累計暫時差異分別約為人民幣2,028,000元、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2,631,000元。由於貴集團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差額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並無為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有稅項虧損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04,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其可在中國於最多五年內用作對銷日後貴集團相關實體應課稅溢利所產生之虧損。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日，根據與關連方(附註27(a))及獨立第三方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樓宇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8	678	923
第二年至第五年	144	42	922
	<u>542</u>	<u>720</u>	<u>1,845</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按貴集團與相關業主互相協定之日期續租。概無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26.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關連方(附註17(a))	13,864	1,760	1,760
在建工程	—	49,644	38,143
	<u>13,864</u>	<u>51,404</u>	<u>39,903</u>

27. 關連方披露

(a) 結餘及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附註17、21、25及26所披露之關連方結餘及交易外，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關連方特許權費	—	760	504	504
已付關連方租金	112	161	103	103
	112	921	607	607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向馬利軍女士(張先生之母)及若干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貴集團之股東為該等關連公司之主要股東。

(b) 賠償予主要管理人員

董事(視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於相關期間之酬金列明於附註10(a)。

28. 金融工具(按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812	9,554	30,353
其他應收款項	20,024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42,295	40,221	67,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27	24,627	2,574
	71,358	74,402	100,427

28.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	104	372
應付股東款項	147,847	126,063	127,946
	<u>147,925</u>	<u>126,167</u>	<u>128,318</u>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主要來自其經營業務。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估算乃於特定時間根據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市場資料作出。

該等估計數字之性質屬主觀判斷，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之事項，因此無法精確釐定。假設情況之變動可能對估計數字造成重大影響。

源於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 貴集團對上述風險之承擔已減到最低，故 貴集團並無以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性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之政策，茲概列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或公平值因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 貴集團須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貴集團並無任何附有浮動息率之借貸。 貴集團利率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有關。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對之利率風險，惟或會於未來任何重大風險產生時訂定利率對沖工具。

外幣風險

由於 貴集團之收益及開支主要為人民幣，而大部分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呈列(其為 貴集團主要經營實體之功能貨幣)，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產生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會於須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要求所有擬由貴集團獲得融資擔保之客戶均會被管理層審視。貴集團已訂定融資擔保合約，據此貴集團就其客戶向銀行償還之款項作出擔保。貴集團有責任在客戶未能償還款項之時賠償銀行遭受之損失。貴集團融資擔保合約項下之最大風險披露於下文「流動資金風險」。為減低該風險，貴集團要求客戶提供適合之擔保物。如客戶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付擔保額，貴集團將銷售擔保物。為維持理想信貸風險水平，貴集團之平均貸款佔估值比率維持於50%以下，以確保未償付擔保額之可收回性。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到期融資擔保合約由客戶以下之已擔保資產作擔保：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16	64,712	171,843
存貨	128,193	192,249	255,765
應收賬款	21,900	6,807	21,350
	<u>191,009</u>	<u>263,768</u>	<u>448,958</u>

應收賬款結餘受持續監察，而貴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持有擔保物以應付有關應收賬款之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融資擔保合約之應收賬款以客戶之若干資產作抵押。於各報告日期，已擔保資產(用於就貴集團未到期融資擔保合約之風險提供擔保(如上文所述))之公平值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16	23,352	40,384
存貨	120,138	124,570	115,665
應收賬款	13,900	204	—
	<u>174,954</u>	<u>148,126</u>	<u>156,049</u>

貴集團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源自相對方可能違約之情況，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因現金乃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因而減低。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確保貴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概述貴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之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接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	78	78	—
應付股東款項	147,847	147,847	—	147,847
	<u>147,925</u>	<u>147,925</u>	<u>78</u>	<u>147,847</u>
已發行融資擔保				
已擔保最大款額	<u>89,350</u>	<u>89,350</u>	<u>—</u>	<u>89,35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	104	104	—
應付股東款項	126,063	126,063	—	126,063
	<u>126,167</u>	<u>126,167</u>	<u>104</u>	<u>126,063</u>
已發行融資擔保				
已擔保最大款額	<u>114,200</u>	<u>114,200</u>	<u>—</u>	<u>114,200</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2	372	372	—
應付股東款項	127,946	127,946	—	127,946
	<u>128,318</u>	<u>128,318</u>	<u>372</u>	<u>127,946</u>
已發行融資擔保				
已擔保最大款額	<u>196,800</u>	<u>196,800</u>	<u>—</u>	<u>196,800</u>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維持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並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環境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應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貴公司無需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於相關期間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貴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管理資本。負債淨額包括應付股東款項減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貴集團之策略是維持穩健之負債比率，以支持其業務。 貴集團採取之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支付到期債務之能力，保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 貴集團擁有合理水平之資本支持其業務。

於各報告期末之負債比率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147,847	126,063	127,946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	(42,295)	(40,221)	(67,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27)	(24,627)	(2,574)
	<u>97,325</u>	<u>61,215</u>	<u>57,872</u>
負債淨額	<u>97,325</u>	<u>61,215</u>	<u>57,872</u>
權益總額	<u>10,328</u>	<u>31,036</u>	<u>46,603</u>
負債比率	<u>9.42:1</u>	<u>1.97:1</u>	<u>1.24:1</u>

30. 履約擔保合約

貴集團發行履約擔保合約，據此貴集團同意為其客戶就於規定期間內將予提供之服務或供應之貨品與第三方訂立之合約，提供擔保。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未到期履約擔保合約項下之風險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履約擔保合約	—	—	62,418

貴集團就未到期履約擔保合約項下及履約擔保合約應收賬款所面對之風險，由客戶之資產作抵押。該等已擔保資產於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未屆滿之履約擔保合約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	—	114,833

履約擔保合約之應收賬款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	55,000	—
存款	—	1,789	189,944
	—	56,789	189,944

任何履約擔保合約項下之風險為承保事件出現之可能性，以及所招致申索金額之不確定性。貴集團所承保之業務性質一般為期一年或少於一年，但仍受若干不可預測性限制。貴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是與預期相關之索償時間及嚴重性。

履約擔保合約之風險取決於未來發生之不確定事件，特別是客戶未能提供服務或產品，以及因客戶未能向相對方提供服務或貨品而產生之合約責任金額。

30. 履約擔保合約(續)

貴集團僅會與信譽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其政策乃根據客戶之風險評估及彼等提供之擔保物，決定是否接納擔保服務。貴集團已採取措施以識別風險，並於擔保批准程序及交易後監察程序之每個階段管理該等風險。貴集團以嚴謹信貸批准程序進行全面盡職審查，以批准履約擔保。貴集團之盡職審查團隊透過實地查訪，考慮已擔保資產之流動性、前景及市場展望(如適用)以及可能會影響已擔保資產價值之一般經濟因素，以對擬議已擔保資產進行評估。於達致估值時，盡職審查團隊會考慮類似擔保物之過往記錄、現行市價、行業趨勢、政府數據以及其他相關來源。貴集團亦不時檢討其客戶之信用狀況，確保已獲得足夠擔保物以應付潛在虧損。貴集團訂立了一套交易後監察程序，由貴集團富經驗之監察團隊實行，每月對客戶提供之擔保物及客戶之信譽度進行定期檢測及評估。貴集團亦就其客戶之經營業務進行自發性檢測。根據上述評估，貴集團決定是否需要設立任何保險責任。

於各報告日期，履約擔保合約項下並無重大集中風險。

31. 或然負債

於各個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2. 報告期後事項

貴集團旗下公司就預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資料」項下「集團重組」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旭日物流金融(重組前旭日融資擔保當時之控股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了一份貸款協議，以取得定期貸款最多55,000,000港元(「貸款」)，而貸款以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及股權質押作擔保(「擔保」)。貸款及擔保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段。根據(i)嘉英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解除契約；及(ii)旭日融資擔保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解除契約，貸款人同意於上市前解除及豁免擔保，並會於解除契約日期起45日期間內解除，以便貴公司股份進行上市。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33.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其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鴻恩

執業牌照號碼：P04092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